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

项目单位：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吕峰

填报时间：2026年03月30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开展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和地财债[2025]23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改善于田县整体面貌的“形象 工程”是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县城整体形象，建造文明城市的重要环节，是优化县城环境的重要途经；是构建和谐美丽县城新局面的有利保证；是促进县城发展，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推进于田县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和客观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为有效确保于田县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全面提升了于田县整体城市形象，本项目对于确

保于田县整体发展是可行且非常必要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 个）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支付项目款共计 4704.85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 348.30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 18.00 万元，于田县万方公寓隔离点移动网络服务项目 68.22 万元，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 131.8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334.38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789.57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 815.49 万元，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8.13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 2022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1190.94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4）实施情况：截至 25 年 12 月底，已完成项目支付费共计 4691.21 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资金 348.30 万元，于田县 2022 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资金支付 18.00 万元，于田县万方公寓隔离点移动网络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54.58 万元，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资金支付 131.82

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334.38万元，于田县2022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资金支付789.57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815.49万元，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1008.13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支付1190.94万元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由于田县住建局负责实施，单位职责如下：

（一）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自治区、地区及本县住房保障相关办法及政策，参与做好各级有关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自治区、地区住房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县住房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三）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和房屋产权管理工作；配合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房屋交易信息系统。

（四）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县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检查。

（七）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勘察、城市设计、市政工程测量、城市雕塑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包括县以下建镇、集镇、村庄）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安 全及危房改造、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县重点（示范）乡（镇）和村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

（十）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市政设施安全管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和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项目评价时段

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根据和地财债〔2025〕23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4704.8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04.8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691.2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支付项目款共计4704.85万元。其中: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348.30万元，于田县2022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18.00万元，于田

县万方公寓隔离点移动网络服务项目68.22万元，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131.82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334.38万元，于田县2022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789.57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815.49万元，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08.13万元，和田地区于田县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1190.94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4个。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指

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48.30万元”；

“于田县2022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8万元”；

“于田县万方公寓隔离点移动网络服务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22万元”；

“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1.82万元”；

“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4.38万元”；

“于田县2022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89.57万元”；

“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15.49万元”；

“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8.13万元”；

“和田地区于田县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90.9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

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单位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梁杰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吕锋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实地调查。

周同伟、刘帅均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 个）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 个）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5 年本项目预算安排 4704.85 万元，实际支出 4691.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1%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已完成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 个）项目支付服务费共计 4691.21 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提升财政管理效

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99.76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99分、项目产出39.77分、项目效益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于田县住建局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于田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

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 19.99 分，得分率为 99.93%。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704.8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691.21 万元，执行率为 99.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 5 分，得 4.9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77 分，得分率为 99.43%。

（1）对于“产出数量”

涉及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9 个，实际完成值为 9 个，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合计得 10 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合计得 10 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9.97 分。

合计得 9.97 分。

（4）对于“经济成本”：

和田地区于田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小于等于348.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48.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于田县2022年公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小于等于1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于田县万方公寓隔离点移动网络服务项目小于等于68.2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4.5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0.8分。

于田县监狱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小于等于131.8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1.8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和田地区于田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小于等于334.38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34.3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于田县2022年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内配套））小于等于789.5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789.5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和田地区于田县供热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小于等于815.4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815.4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于田县城东片区主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小于等于1008.1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08.1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

和田地区于田县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建设项目小于等于1190.9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90.9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合计得9.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县城住房保障，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以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款项目（9个）预算4704.85万元，到位4704.85万元，实际支出469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1%，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55%，偏差率为1.16%。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要明确职责，抓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